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盐町头小学重建项目

项目编号：2012-441502-04-01-163036

建设地点：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

验收单位：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盐町头小学

2021年01月0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盐町头小学重建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盐町头小学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汕市区农农水〔2020〕37号、2020年3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4月~2018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晨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汕尾市城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汕尾市信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东莞市水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我单位于2021年1月6日在汕尾市城区主持召开了盐町头小学重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专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东莞市水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东晨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及施工、监理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我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盐町头小学重建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凤苑路西侧，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栋5层综合教学楼、1层地下室、1座运动场、1座篮球场以及景观绿化和道路管线配套设施。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0751.64m²，规划净用地面积10751.64m²，总建筑面积10228.20m²，计容建筑面积6763.20m²，不计容建筑面积3465.00m²，容积率0.63，建筑密度25.44%，绿地率16.7%。

项目总占地面积1.08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1.20万m³，填方总量1.20万m³，无借方，无余（弃）方。项目总投资298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240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139.71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19.54 万元，新增投资 20.17 万元。项目已于 2017 年 4 月开工，于 2018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1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2 月，我单位委托广东晨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盐町头小学重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取得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批复“汕市区农农水〔2020〕37 号”，后续不涉及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六项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6%，表土保护率目标值不设置。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我单位委托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主体设计工作，将水土保持的有关内容纳入到了主体工程的总体设计中。水土保持方案取得批复时，项目已完工，后续未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关专项设计工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取得批复时，项目已完工，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2 月，东莞市水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满足水土保持设施要求后，编制完成《盐町头小学重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合理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

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100%、林草覆盖率达到16.7%（项目场地无可剥离表土，表土保护率不纳入指标计算。）；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后续管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建设期间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试运行期间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我单位将继续做好植被养护工作，定期对排水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余伦会	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盐町头小学	校长		建设单位
成员	舒若杰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工		水土保持专家
	刘悠慧	东莞市水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海文	东莞市水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杨深	汕尾市信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李永光	广东晨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林荣加	汕尾市城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主任		施工单位
	陈建忠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